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6号中土大厦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43,681,619,02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比例(%)	98.9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1方放董事、黄桂章董事、吴快鸿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王洪期监事、王政监事、兰晓明监事、房泰林监事、盛大军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风险提示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679,087,611	99,9942	1,777,312
比例(%)	99.9942	0.0090	0.0046
票数	752,100	0	0.0019
比例(%)	0.0019	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679,126,611	99,9942	1,740,312
比例(%)	99.9942	0.0039	0.0019
票数	752,100	0	0.0019
比例(%)	0.0019	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679,088,511	99,9942	1,777,412
比例(%)	99.9942	0.0046	0.0019
票数	752,100	0	0.0019
比例(%)	0.0019	0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679,123,911	99,9942	1,741,012
比例(%)	99.9942	0.0039	0.0019
票数	752,100	0	0.0019
比例(%)	0.0019	0	0.0019

5、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677,670,006	99,9900	3,891,317
比例(%)	99.9900	0.0089	0.0012
票数	56,700	0	0.0002
比例(%)	0.0002	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379,306,715	99,9918	1,776,612
比例(%)	99.9979	0.0079	0.0003
票数	56,700	0	0.0003
比例(%)	0.0003	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623,886,200	99,8907	46,922,963
比例(%)	0.1074	796,800	0.0019
票数	0	0	0.0019
比例(%)	0	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583,796,500	99,9791	126,893,223
比例(%)	0.2882	2,018,300	0.0047
票数	0	0	0.0047
比例(%)	0	0	0.004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刘洪润	38,610,280,792	88.2994	是
10.02	孙强	35,164,116,629	81.28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409,406,206	99.9726	3,891,317	0.0289	56,700	0.0006
6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411,520,911	99.9972	1,776,612	0.0123	56,700	0.0006

7 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360,585,380	99.6338	3,580,712	0.0248	49,189,131	0.3414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306,477,99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海林、王宇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3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3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派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5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168,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东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步杨先生、吴国荣先生、费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陈步杨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办公室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张家港港市支行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享受正科级待遇)、总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董事,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吴国荣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职称。曾任无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办事员,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办事员、城中信用社副主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副行长、广瑞支行副行长、锡山区支行副行长、东湖塘管理处副行长(主持工作),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东湖塘管理处副行长(主持工作),东湖塘管理处处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兼支行行长。现任本行职工监事、营业部总经理。

费国栋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曾任无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电脑信息科副科长,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电脑信息科副科长,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副经理、副总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职工监事、锡山区支行行长。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21年6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8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之后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条件上调利率。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路88号70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7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1,872,166,48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比例(%)	9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奕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东波先生、蒋红胜先生、张凯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徐晓剑先生、陆勤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72,166,481	99,9999	800
比例(%)	99.9999	0.0001	0
票数	0	0	0.0000
比例(%)	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72,166,481	99,9999	900
比例(%)	99.9999	0.0001	0
票数	0	0	0.0000
比例(%)	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72,166,481	99,9999	800
比例(%)	99.9999	0.0001	0
票数	0	0	0.0000
比例(%)	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72,166,481	99,9999	800
比例(%)	99.9999	0.0001	0
票数	0	0	0.0000
比例(%)	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72,166,481	99,9999	800
比例(%)	99.9999	0.0001	0
票数	0	0	0.0000
比例(%)	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72,166,481	99,9999	800
比例(%)	99.9999	0.0001	0
票数	0	0	0.0000
比例(%)			